

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状况调查

——以广州市CH区为例

孙 慧 丘俊超

摘要：从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着手，从文化融入与心理融入的维度出发，探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入状况，并结合制度排斥、经济排斥和人力资本等理论视角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在文化、心理融入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为此，从制度保障、教育引导、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生代农民工；文化融入；心理融入；精神文化生活

中图分类号：C91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14)02-0011-06

一、问题的提出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63亿人，其中“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已超过1亿人，占农民工总数的60%以上。相较于老一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不仅仅满足于经济收入的增加、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他们更加注重情感交流、休闲娱乐、社会交往和自我实现等。对于他们来说，精神文化生活与物质生活是并重的、缺一不可的，他们不只满足于在经济层面融入城市，更渴望在文化、心理等层面融入城市。近年来，党和政府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力求丰富和完善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农民工的文化、心理融入。2011年9月，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到2015年，我国将形成相对完善的“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农民工文化工作机制，建立相对稳定的农民工文化经费保障机制，农民工文化服务将切实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

因此，不管是从国家政策层面的要求出发，还是从新生代农民工的现实需求出发，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从文化、心理角度探讨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入都已成为一个必要而紧迫的现实议题。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的方法，研究对象是出生于1980年以后，来到广州市CH区从事非农业工作，暂居半年以上的其他省市农村户籍的青年。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在广州市CH区五镇三街不同行业的新生代农民工中进行，共抽取600名新生代农民工填写问卷，回收有效问卷518份，有效问卷率为86.33%。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我们采用SPSS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

（二）样本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获得有效样本518份，被调查者的平均年龄为26.9岁（标准差=3.7）。其中“85后”

基金项目：本文为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2013年度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排斥和社会融入问题研究”的课题成果（课题编号：2013C26）。

作者简介：孙 慧，广州市团校见习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青少年工作，青少年服务；
丘俊超，共青团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书记，主要研究方向：青年工作，科学技术史。

达到三分之二，“90后”占16.1%。样本性别构成较为平衡，男性占55%，女性占45%。在婚育情况方面，已婚者居多，达到61.9%；有子女者占67.2%，其中有一个子女者占37.9%，有两个以上子女者占29.3%。被调查者教育程度虽然相对于老一代农民工来说有所提升，但整体上来看依然处于中等偏低的受教育水平，高中以上学历者只占32.1%。在政治面貌方面，被调查者以群众为主（占63.7%）；党员占13.1%；团员占23.2%。就业岗位以普工或后勤服务人员（占43.8%）、文员或质检员（占16.9%）及一般管理人员（占23.1%）为主。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广州市CH区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现状

1. 闲暇生活单调贫乏，缺乏时间和经济投入，场所和设施等保障不足

从闲暇时间来看，被调查者中67.9%的人每周工作6天及以上，51.1%的人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甚至有约20%的人每天工作10小时及以上，这些数据表明被调查者的闲暇时间较少。从闲暇生活内容来看，被调查者的闲暇生活比较贫乏，闲暇时的主要活动为玩电脑（占47.5%）、玩手机（占38.6%）、睡觉（占32.4%）以及逛街（占27.4%）；看书学习占有一定比重（占21.4%）；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比较积极健康的活动参与度非常低，分别只有1.0%、1.5%。从经济水平来看，被调查者2013年的月均收入为2683.2元，82.7%的新生代农民工月收入在3000元及以下，其中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50元/月）的占12.5%；平均每月消费1468.15元，其中用于去电影院看电影的费用为54.2元，占月均消费的3.7%；用于买书的费用为77.0元，只占月均消费的5.2%。这些数据表明，广州市CH区新生代农民工的收入水平较低，月收入剩余很少，没有多余的钱用于精神文化方面的消费，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经济条件仍显不足。

在文化场所或设施的使用上，38.9%的被调查者没有使用过任何文化场所或设施；使用较多的是图书馆（占39.1%）、社区文化中心（占22.8%）和博物馆（占12.8%），大多数被调查者都没有使用过大剧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等文化场所或设施。文化场所或设施较低的使用率可能与广州市CH区文化场所或设施的开放程度有关。37.4%的被调查者认为广州市CH区文化场所或设施“有一部分免费”，回答“全部免费”的仅占6.6%，回答“全部不免费”的占5.6%，另有33.7%的被调查者回答“不清楚”。

2. 社会组织参与度低，参与热情不高

被调查者经常参加的社会组织是老乡会、同学会（占17.1%），以及文体、休闲、学习等兴趣爱好团体（占12.7%）；对工青妇以及打工者协会类或公益慈善类组织参与度不高，大部分人从未参加过该类组织。总体来看，被调查者参与社会组织的活动呈现如下几个特点：首先，对兴趣爱好团体、老乡会、同学会等非正式社会组织的参与超过对工青妇等正式社会组织的参与；其次，从参与程度来看，打工者协会等体制外组织和工青妇等体制内组织对被调查者的吸引力较为接近，但考虑到工青妇拥有的巨大的资源和庞大的组织体系，这种吸引力与投入是不对称的；第三，就工青妇组织而言，被调查者参与工会活动的比例较高，共青团和妇联相对较低。

3. 社区及企业文化活动参与情况不容乐观，对社区管理工作关注度低

整体而言，无论是社区还是企业组织的文化娱乐活动，被调查者的参与情况都不容乐观。没有参加过社区文化活动的被调查者占57.2%；其中知道社区有活动但未被邀请的占11.2%，完全不知道社区有活动的占17.4%，对社区活动不感兴趣而未参加的占28.6%。没有参加过所在企业文化活动的占43.3%，其中知道企业活动未被邀请的占7.8%，完全不知道企业有活动的占9.5%，对企业文化活动不感兴趣从而未参加的为26%。在组织活动频率方面，21.2%的社区只有在重大节日才组织文化活动；35.1%的人反映企业只在重大节日才举办文化活动。同时分别有38.8%、25.3%的被调查者不清楚

社区或企业组织活动的频率，并且对此类活动也不感兴趣。比较而言，被调查者参与企业提供的文化活动更为积极，企业组织活动的频率也相对较高，被调查者也更期望企业提供更多的文娱活动。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相当数量的被调查者对企业或社区提供文化活动持“无所谓”的态度，对组织的活动也“不清楚、不感兴趣”。

在对社区管理活动关注和参与程度方面，42%的被调查者“不关注”工作或生活所在社区的管理工作，仅有6.9%的被调查者“比较关注并经常提合理化建议”，21%表示“比较关注，有时会提建议”，30.2%表示“关注，但不提建议”。这些数据表明，被调查者对社区管理活动关注和参与程度较低。

（二）语言融入

语言是社会群体认同的符号，是人们进行交往与交际的工具。社会语言学家认为，语言作为一种信息系统在社会的交际活动中起着重大的作用^[2]。对于新生代农民工来说，他们能否在城市中顺利工作和生活，语言是非常重要的一关。可以说，语言使用是衡量新生代农民工文化融入状况的重要指标。越熟悉当地语言，他们在精神文化层面上就越容易融入当地。总体而言被调查者对当地语言比较熟悉，“会讲一些”、“讲得比较熟练”及“讲得非常熟练”合计占54%，“能听懂但不会讲”的占29.3%，“既听不懂又不会讲”的比例为16.6%。由于被调查者经常使用本地语言，他们不常说老家方言的比例达到47.3%，甚至有7.2%的人从不说老家方言。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地语言已经和老家方言一样，成为新生代农民工的主要日常语言；同时也反映出广州市CH区新生代农民工在语言方面的融入度较高。

（三）心理融入

1. 外出主要目的：以挣钱为主，城市融入意识不强

对农民工外出就业主要目的的调查结果显示：排名前两位的外出目的依次是：到城里能多挣钱和寻求个人发展机会，比例分别为：50%和32.5%，只有8.6%的人是因为向往城市的生活方式而外出打工。这说明多数新生代农民工外出打工主要是为了赚钱和就业，城市定居的可能性较低，城市融入意愿较弱。

2. 社会交往意愿：新生代农民工倾向于与当地居民交朋友，并且感觉对方也愿意与自己交朋友

从社会交往意愿来看，有63.4%的新生代农民工希望与本地人交朋友，不愿意或非常不愿意与本地人交朋友的只占5.6%；在“本地人是否愿意与我交朋友”的问题上，51.6%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地人愿意与其交朋友，只有7.6%的人觉得本地人不愿意与其交朋友。这些数据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在主观上想融入当地社会并愿意跟本地人交朋友，同时本地人对新生代农民工也比较接纳，愿意跟他们成为朋友，这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融入营造了一个良好氛围。

3. 社会接纳感与城市适应：社会接纳感良好，对城市生活比较适应

对“是否觉得本地人很排斥我们外来打工者”的调查结果显示，46.2%的被调查者觉得本地人并没有排斥外来打工者，39.6%的人觉得一般，同时也有14.2%的人觉得本地人对外来打工者存在排斥；对“是否觉得在打工地低人一等”的调查结果显示，56.9%的人觉得自己并不比别人差，与他人是平等的；在“是否觉得本地人对我们很不友好”的回答上，50.1%的人认为大部分本地人对自己很友好，有12.1%的新生代农民工觉得本地人对自己不友好，还有37.8%的人觉得本地人对自己的态度一般。

从城市适应来看，绝大部分（占82.6%）被调查者表示“基本适应”或“很适应”在广州CH区的生活，只有13.0%的被调查者“比较不适应”或“非常不适应”广州CH区的生活。这些新生代农民工虽然城市适应较好，但在异乡谋生的他们也会遇到一些困难。调查发现，他们经常遭遇的困难是工资低（占35.5%），工作不稳定（占19.7%），与亲人分离（占18.4%），以及对环境不熟悉、缺乏安全感（占15.8%）。

通过对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接纳感、城市适应的因素分析,我们发现,受教育程度越高者、党员、岗位越高者、上班时间越少者、住房距离市中心越近者、经常与本地人一起进行娱乐休闲活动者、本地文化场所或设施对新生代农民工免费开放、经常参与企业文化活动者、经常关注社区管理工作、与本地人来往越多者、对当地语言越熟练者,以及对有关社会组织活动的参与度越高者,其社会接纳感和城市适应性越强。

4. 对广州市CH区和本地居民的评价:评价偏低,整体感觉一般

从数据分析来看,新生代农民工对广州市CH区和本地人的评价都不高,有待进一步提高。42.8%的被调查者对广州市CH区的总体评价是“一般”,只有16.3%给出了“非常好”的评价。对本地人的评价大多是“一般”(占40.7%),只有16.7%评价“非常好”。

(四)自我认同

1. 身份认同:与本地人交往过程中“外地人”意识强烈,大部分人将自己身份归为外地人

调查显示,在与当地人交往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外地人意识比较强烈,有49.4%的被调查者经常或有时将自己视为外地人,而只有19.7%的人从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外地人。在身份归属上,新生代农民工也更多将自己归为外地人,高达59.2%的被调查者将自己的身份归类为外地人,仅有8.1%将自己归为广州市CH区人,同时还有31.5%的人认为自己是新广州人。此外,有32.4%的被调查者认可“我不属于这里(打工的地方)”的说法。

2. 未来归属:户口迁移意愿和在广州市CH区定居意愿均偏低

在问及未来是否留城时,只有19.8%的人很愿意在广州市CH区定居,57%的人对定居广州市CH区的意愿为“一般”、“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在进一步问及将来是否会将户口迁入广州市CH区时,38.2%的人“很同意”或“比较同意”,61.8%的人选择了“一般”、“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将户口迁入广州市CH区。

将户口迁移意愿用作测量新生代农民工的未来归属我们发现,男性、受教育程度越高者、党员、岗位越高者、月平均消费越高者、工作时间越少者、住房离市中心越近者、经常与本地人一起进行娱乐休闲活动者、免费使用本地文化场所或设施者、经常参与社区或企业文化活动者、经常关注社区管理工作、与本地人来往越多者、对当地语言越熟练者,以及对有关社会组织活动的参与度越高者,越愿意将户口迁入广州市CH区。

四、原因分析

造成新生代农民工文化融入和心理融入水平偏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如下。

(一)制度排斥

对本地政府而言,新生代农民工属于外来人口,各种文化设施和场馆在建设时多以满足本地人需求为主,开展活动时也很少将农民工需求纳入考虑因素。因此,城市文化设施、场馆以及所开展的文化活动大多烙上了“城市人”印记,适合文化水平较低的新生代农民工消费的文化产品较少。另外,活动场所面向农民工的宣传推广力度也不够,很多新生代农民工要么认为文化设施和场馆部分免费,要么对是否免费的情况完全不知。这样就导致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变得越来越单调、贫乏,并最终影响其文化融入与心理融入。

(二)社会排斥

虽然新生代农民工主观上倾向于与本地人交朋友,但实际上他们在本地缺乏朋友,与本地人来往很少,在闲暇时也较少与本地人一起参与活动;他们的交往圈子以老乡或工友为主,范围狭窄。这种交往状况使得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形成了“他群”与“自群”的区隔,主动将“他群”——本地人排斥在自己的交往圈子之外。如此,新生代农民工难以融入本地居民之中,建立对

所在城市的归属感，他们如同生活在“文化孤岛”上，成为城市的“他群”，这是不利于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的。

（三）人力资本贫乏

精神文化生活建立在一定的审美水平基础上，而审美水平又与教育程度等人力资本直接相关。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教育水平低，劳动技能不足，也就是说新生代农民工的人力资本贫乏，这导致他们的闲暇生活以消遣为主，比较单调乏味。同时，贫乏的人力资本直接导致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多为“脏累差”的底层岗位，不但收入水平低而且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这就使得他们既缺乏文化消费的资金，也缺乏文化娱乐活动的时间，工余活动只能是以休息和低层次的消遣为主，难以从事较高层次的多样化的文化活动。

（四）网络虚拟社会的影响

新生代农民工大多具备利用互联网的条件和技能，通过电脑和手机接入互联网并进行虚拟的社会交往（如通过QQ、微博等社交媒体）和从事文化娱乐活动（如在线点播）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的开放、平等和自由符合新生代农民工的价值追求，因此他们多在网络上展开社会交往，从事精神文化活动，对本地社区和社会事务缺乏兴趣，自然也就较少出入本地文化设施和场所。

简言之，在制度排斥、社会排斥、人力资本缺乏与网络虚拟社会的共同作用下，新生代农民工既享受不到本地优质的文化服务，也缺乏融入当地社会的动力，还看不到在本地实现社会向上流动的机会，他们就普遍抱有“过客”的心态，缺乏在广州市CH区长期发展的规划。

五、相关建议

（一）以政府部门为先导，依托社区与企业，为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提供支持性保障

1.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为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提供经济、时间保障

城市中并不缺乏休闲场所和文化设施，但大多是为城市居民或收入较高者设置的，农民工要么无暇使用，要么无力使用。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改善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现状，必须努力提高他们的工资水平，这需要从制度方面着手，不断健全与完善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为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法律保障。从2013年5月份开始，广州最低工资上调到1550元/月，居全国之首。但从我们的调查来看，仍然有超过10%的被调查者月工资低于最低标准。这反映出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不够，需要进一步加以落实。此外，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时间过长、劳动强度较大，这也需要相关的法规政策予以保障。作为用人单位则需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新生代农民工在经济收入、福利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权益得到贯彻落实。

2. 妥善安排新生代农民工子女入学，解决其后顾之忧

一方面通过免费入读、建立积分入学制度、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区配建中小学校等举措扩大外来工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向农民工子弟学校提供办学场地、减免税收；倡导社会企业投资农民工子弟学校；鼓励大学或相关单位对农民工子弟学校对口帮扶，向农民工子弟学校捐赠教学设备以及为农民工子弟学校培训师资等手段加大对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扶持力度。

（二）加强教育培训，为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提供教育引导

一方面，相关组织与部门要加强与新生代农民工的联系，准确把握新生代农民工的思想动态与心理现状；要加强对他们的心理关怀和心理疏导，畅通倾诉渠道，为有需要的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与帮助。同时要通过政策、法制宣传、典型事例宣传等，塑造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平等的社会价值观与自尊心，帮助他们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可依托一些社会组织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相关的语言培训班、风俗培训班等，增强新生代农民工对当地社会的了

解,使他们能够顺利地与当地居民进行交流,由此增强其城市适应能力,促进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

(三) 多管齐下,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平等享受公共文化

1. 以城市社区为主要平台和载体,提高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城市社区要以常住人口为主要依据,以街道文化站为依托,充分考虑辖区内外来工的规模、特点和文化需求,规划建设和优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和服务,构建以社区文化设施为支撑的外来工文化服务平台。大学图书馆应该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也包括新生代农民工。

2. 开展婚恋交友,丰富新生代农民工业余文化生活

一是依托青年婚介所的优势,为新生代农民工相互认识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组织“12355”婚姻专家进工地、新生代农民工聚居地开展婚恋交友专业指导,解决他们日常困惑,举行婚恋交友活动;二是挖掘和弘扬富有特色的打工文化,组织志愿者艺术团为新生代农民工演出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在新生代农民工聚居地开展文艺培训等;三是开展新生代农民工与本地人共同参与的联谊活动。促使企业和当地社区签订协议,租用当地的娱乐设施,和当地人展开各种文娱活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当地社会。

(四)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文化与心理融入中的作用

一是充分发挥工青妇等团体的积极作用。作为工会来说,要切实发挥工会组织、联系和服务的职能,发挥在维护新生代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共青团而言,应该充分履行其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权益的基本职能,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切实满足其在融入城市社会当中的需求。妇联则应充分履行其在维护女性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责,如组织开展有利于女性农民工团结、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关心她们的工作和生活,反映她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她们办好事、办实事。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对新生代农民工的服务。当前,我国存在许多为农民工服务的组织,它们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思想认识、帮助农民工适应城市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草根”组织大都面临着制度不健全,生存环境艰难,管理不规范,资金、人才缺乏的困境。为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和鼓励这些社会组织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各种援助,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为农民工服务的作用。

参考文献:

[1]新华网.周玮.解读文化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EB/OL].[2011-09-25].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9/25/c_122085261.htm.

[2]陈原.社会语言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84.

(责任编辑:罗飞宁)